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5,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1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叶永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永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按照调动后的职务继续在公司工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同意聘任李献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献红先生简历附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附件:李献红先生简历

李献红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大诚电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合资会计师;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天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献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5,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1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5,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5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31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保荐机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已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金额为1,254.19万元,即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止2016年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9,352.73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762.31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拟使用"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5,3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则将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4、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5,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5,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15:00至2016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江南名苑一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7人,合计持有股份145,113,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500万股的64.4948%。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145,110,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93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3,6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工作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为及时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审议《关于提名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议案及项下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何文祥》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陈友春》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耿建新》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及项下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3.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叶家豪》

关联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共持有126,917,287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18,1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余少雄》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议案及项下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4.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张海岸》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4.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宋雪山》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4.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曾启明》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11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张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民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国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国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陈国民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国民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拟提名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和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耿建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耿建新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耿建新先生简历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附件:耿建新先生简历:

耿建新先生,出生于1954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1年至1985年就职于原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矿公司, 后调至保定地区税务局从事税收工作;1985年至1988年在中南财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8至1990年历任河北财经学院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主任、副教授;1990年至199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3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历任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常务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现任会计学学科责任教授;目前还担任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34)、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665)、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065)、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11)、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195)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耿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2月1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泰信400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泰信400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折算后,杠杆倍数将降低,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的,泰信4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相应减小。

三、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依据深圳证券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泰信400份额、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2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6年2月15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点	费率
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1.0%
	自由开放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航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 郅齐

网上直销地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 (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3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5.2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自由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2个封闭期和1个受限开放期。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此保证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第二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 (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1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关于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06号公告),披露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关于克林霉素磷酸酯维A酸凝胶药品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日,天方有限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克林霉素磷酸酯维A酸凝胶《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下简称"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克林霉素磷酸酯维A酸凝胶

受理号:CXHL1300680豫

批件号:2015L05921

剂型:凝胶剂

规格:含克林霉素磷酸酯1.2%:含维A酸0.025%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2类

申请人: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高拓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天方有限于2013年7月10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克林霉素磷酸酯维A酸凝胶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该类药品具有抗角化、抗炎、抗皮脂的作用,可用于治疗痤疮。

(二)截止公告日,天方有限在该类药品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60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包括国内外主要市场的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克林霉素磷酸酯维A酸凝胶是林可胺类抗生素和维A酸类药物的复方制剂。维A酸克林霉素磷酸酯局部应用可对抗痤疮棒状杆菌和厌氧杆菌所致的痤疮,对继发的其它细菌感染也有强效,作用直接、渗透性好。两种药物对痤疮的治疗有相加作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加入能缩短疗程。克林霉素磷酸酯维A酸凝胶是首个获得FDA批准由抗生素与类维生素A组成的产品,于2006年11月7日批准上市,商品名为ZIANA?,为一种水基质凝胶,不含乙醇。ZIANA?上市规格每管2g、30g与60g,含克林霉素磷酸酯1.2%和维A酸0.025%,由Medicis and Dow公司开发,用于≥12岁寻常痤疮患者的局部治疗。本品在我国还处在研发阶段,无相关制剂批准上市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治疗痤疮的药物较少,SFDA 批准的20多个治疗痤疮药物以外用及口服两种为主。近些年来口服剂型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小,外用凝胶剂型明显上升。克林霉素磷酸酯与维A酸两药联合使用具有协同效应,能更有效地治疗和清除寻常痤疮。目前国内尚无克林霉素磷酸酯维A酸凝胶上市销售,开发本品可以填补国内空白,为临床提供更广泛的用药选择,对于国内相关患者具有非常大的临床意义与经济意义。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6-002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赐宏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张来民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表决;董事卫洁女士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贺伟轩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万玉龙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魏经涛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月19日以文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下午16:00至18:00在公司61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刘赐宏先生因出差授权董事张来民先生代为出席表决;董事卫洁女士因出差委托董事贺伟轩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万玉龙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魏经涛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表决。

列席人员有:副总经理刘俊峰先生、副总经理贺延伟先生、总工程师何应选先生、监事会主席吴文海先生、监事韩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俊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永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洋女士。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聘任王栋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规定,同意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修订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的审计工作,规范审计程序,控制投资支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基本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框架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西藏藏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框架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西藏昌都25兆瓦集中式及藏电林周县10兆瓦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本体工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PC工程框架总承包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王栋先生个人简历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个 人 简 历

王栋,男,汉族,生于1965年5月,陕西省绥德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1年01月至1985年09月 子长油矿工作

1985年09月至1988年07月 承德石油高等技术专科学校学习

1988年07月至1996年10月 延长油矿管理局供应处工作

1996年10月至2000年03月 延长油矿管理局供应处科长

2000年03月至2004年12月 延长油矿管理局供应处副处长

2004年12月至2007年01月 中石油物资西安公司经营部经理

2007年01月至2008年08月 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工作

2008年08月至2009年02月 销售公司铁路运销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02月至2011年07月 集团公司招标办副主任

2011年07月至2012年11月 集团公司招投标办公室主任

2012年11月至2016年01月 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部部长